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市监函〔2023〕340号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分局，市局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局：

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（冀市监规〔2023〕2号）

